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733號

原告 聯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珠

訴訟代理人 張忠雄

被告 陳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與新五路口處時，因違規由慢車道經分隔島迴轉快車道之過失且被告未具有駕照，致碰撞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張忠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5,300元（板金43,400元、工資烤漆46,700元、材料15,2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3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估
08 價單、事故現場照片、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行車執照等件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19頁、45至49頁、27頁至31
10 頁、35至36頁、4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
11 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
13 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8 因違規由未依其指示行車（設有禁止迴車標誌）且未具有駕
19 駛執照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已如前述，原告
20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21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22 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2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
25 月出廠使用（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佐參（見本院
26 卷第43頁），至112年5月25日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撞損時
27 止，已使用逾五年，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30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31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01 所載，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105,300元（板金43,400元、
02 工資烤漆46,700元、材料15,20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
03 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520元（15,200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
04 五入），至於板金43,400元、工資烤漆46,700元部分，被告
05 應全額賠償，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91,620
06 元（計算式：43,400元++46,700元+1,520元）。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620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9日（本院卷第65
0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15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惠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陳芊卉